

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財務備查證明

茲證明台灣慈善會第1屆第2會員(代表)大會會議紀錄通過之108年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及109年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業已函報本部備查；貴會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。

核發日期：111年08月29日

僅供證明使用